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  
 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b>83,082</b>	45,102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b>71,597</b>	30,932
銷售電力		<b>8,160</b>	6,536
利息收入		<b>3,282</b>	7,482
股息收入		<b>43</b>	152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b>(23,202)</b>	(13,95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b>11,696</b>	(8,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6	<b>(1,988)</b>	(1,95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b>11,300</b>	(20,0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8,832)</b>	(11,081)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	<b>(11,727)</b>	(7,300)
折舊	9	<b>(26,129)</b>	(13,130)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b>(37)</b>	(453)
其他費用		<b>(10,731)</b>	(14,8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1</b>	159
融資成本	7	<b>(1,099)</b>	(1,246)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334	(46,9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834)</u>	<u>211</u>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9</b>	<b><u>21,500</u></b>	<b><u>(46,746)</u></b>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公允值淨虧損		(4,931)	(11,238)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32	11,081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37	453
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之累計匯兌儲備		-	1,31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02</u>	<u>(4,539)</u>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b>		<b><u>5,640</u></b>	<b><u>(2,931)</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b><u>27,140</u></b>	<b><u>(49,677)</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	11	<b><u>0.41港仙</u></b>	<b><u>(0.89)港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9,212	218,781
使用權資產	12	3,770	2,590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13	8,897	8,256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3	–	6,97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4	–	5,69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4,007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45,886</b>	<b>242,303</b>
<b>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4	3,662	28,041
存貨		149	3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12,591	60,85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	11,736	10,398
其他可收回稅項		–	204
可收回所得稅		–	1,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2,784	4,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8,287	85,796
<b>流動資產總額</b>		<b>199,209</b>	<b>191,386</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7	6,485	20,805
應繳所得稅		1,457	618
其他應付稅項		674	–
租賃負債		1,621	37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237</b>	<b>21,79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8,972</b>	<b>169,58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34,858</b>	<b>411,892</b>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298	2,351
除役義務	29,107	33,228
	<u>31,405</u>	<u>35,579</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1,405</b>	<b>35,579</b>
<b>資產淨值</b>	<b>403,453</b>	<b>376,313</b>
	<u>403,453</u>	<u>376,31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2,403	52,403
儲備	351,050	323,910
	<u>351,050</u>	<u>323,910</u>
<b>權益總額</b>	<b>403,453</b>	<b>376,313</b>
	<u>403,453</u>	<u>376,313</u>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由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	83,683	39,821
減：權利金	(12,086)	(8,889)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71,597	30,932
銷售電力	8,160	6,536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490	3,8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792	3,6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3	152
	<b>83,082</b>	<b>45,102</b>

\* 根據有效利率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銷售石油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銷售石油之收入。收入根據於銷售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香港政府與兩家於香港的電力公司聯合推出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項下電力公司同時接收及購入（由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及輸送之電力時，銷售電力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外。

####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分類之基準作出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太陽能
- (iii) 放債
- (iv) 投資證券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來源	<u>71,597</u>	<u>8,160</u>	<u>2,490</u>	<u>835</u>	<u>83,082</u>
<b>業績</b>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前 分類業績	<u>17,874</u>	<u>2,661</u>	<u>2,520</u>	<u>(1,206)</u>	<u>21,849</u>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u>-</u>	<u>-</u>	<u>11,300</u>	<u>(8,832)</u>	<u>2,468</u>
分類業績	<u>17,874</u>	<u>2,661</u>	<u>13,820</u>	<u>(10,038)</u>	<u>24,317</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0,744
企業開支					(12,6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
融資成本					(102)
除稅前溢利					22,334
所得稅開支					(834)
本年度溢利					<u>21,5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來源	<u>30,932</u>	<u>6,536</u>	<u>3,877</u>	<u>3,757</u>	<u>45,102</u>
<b>業績</b>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					
分類業績	4,078	1,403	3,782	1,338	10,60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20,019)</u>	<u>(11,081)</u>	<u>(31,100)</u>
分類業績	<u>4,078</u>	<u>1,403</u>	<u>(16,237)</u>	<u>(9,743)</u>	<u>(20,499)</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818)
企業開支					(17,7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9
融資成本					<u>(27)</u>
除稅前虧損					(46,957)
所得稅抵免					<u>211</u>
本年度虧損					<u><u>(46,746)</u></u>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加拿大及香港。本集團於阿根廷之業務已於去年終止。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來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拿大	71,597	30,932	188,297	185,615
香港	11,485	14,170	57,589	50,990
	<u>83,082</u>	<u>45,102</u>	<u>245,886</u>	<u>236,60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64,818	30,166
客戶B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6,536

附註：

<sup>1</sup> 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收入

<sup>2</sup> 來自太陽能業務之收入

<sup>3</sup> 相關收入並不佔相關年度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856	1,343
退回往年已撤銷之按金 (附註(i))	3,08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80	(10,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撤銷	(609)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	-
政府補助 (附註(ii))	-	2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修改虧損	-	(79)
其他	767	639
	<u>11,696</u>	<u>(8,210)</u>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指撥回往年已撤銷的認購一間公司股份之已付按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部款項已退還予本集團。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收取由香港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相關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228,000港元。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u>1,988</u>	<u>1,952</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	908	1,127
租賃負債利息	191	119
	<u>1,099</u>	<u>1,246</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830
加拿大預扣稅	<u>(834)</u>	<u>(619)</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u><u>(834)</u></u>	<u><u>211</u></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加拿大附屬公司之企業稅率為23%，其中聯邦稅率為15%及省稅率為8%。於兩個年度並無於加拿大產生應課稅溢利。

來自一家加拿大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之預扣稅率為10%。

##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567	11,6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1,562</u>	<u>1,438</u>
折舊總額	<u><u>26,129</u></u>	<u><u>13,130</u></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389	1,385
—其他員工成本	10,042	5,71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296</u>	<u>205</u>
員工成本總額	<u><u>11,727</u></u>	<u><u>7,300</u></u>
核數師酬金	<u><u>2,157</u></u>	<u><u>2,332</u></u>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21,500</u>	<u>(46,746)</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240,344</u>	<u>5,240,34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油氣資產相關在建工程22,867,000港元，新增太陽能光伏系統13,7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新增油氣資產及相關在建工程合共24,343,000港元及新增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相關在建工程合共10,767,000港元)，及38,175,000港元已從在建工程轉撥至油氣資產(二零二二年：2,992,000港元及3,738,000港元已從在建工程分別轉撥至油氣資產及太陽能光伏系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份新租賃協議，租賃期為兩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74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742,000港元。

### 13. 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附註(i))	8,897	8,256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附註(ii))	—	6,978
	<u>8,897</u>	<u>15,234</u>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ii))	7,001	5,2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87	4,826
其他	748	340
	<u>11,736</u>	<u>10,398</u>

附註：

- (i) 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予艾伯塔省能源監管機構之可退回按金。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之太陽能業務就收購太陽能光伏系統之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購已完成及全部款項已獲使用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二零二二年：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由客戶結單日期起計，應收貿易款項7,0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32,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視。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新加坡(二零二二年：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5.25%至11.75%(二零二二年：5.25%至11.75%)及契約性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b>3,662</b>	33,739
	<u><b>3,662</b></u>	<u>33,739</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b>3,662</b>	28,041
非即期部份	–	5,698
	<u><b>3,662</b></u>	<u>33,739</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及對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調整而釐定。

於本年度期間，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8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81,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28,500	84,000
應收利息	8	652
	<u>28,508</u>	<u>84,652</u>
減：減值撥備	(11,910)	(23,800)
	<u>16,598</u>	<u>60,852</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2,591	60,852
非即期部份	4,007	—
	<u>16,598</u>	<u>60,852</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6,598	51,494
無抵押	—	9,358
	<u>16,598</u>	<u>60,852</u>

於本年度期間，已於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019,000港元）。

##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784	4,772
	<u>2,784</u>	<u>4,772</u>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17.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計專業費用	273	27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附註(i))	-	12,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ii))	6,212	7,806
	<u>6,485</u>	<u>20,805</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12,720,000港元與新增於加拿大之油氣資產有關，信貸期為60日。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本集團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經營開支、修井成本及廢棄成本之其他應付款項2,9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58,000港元）。

## 18.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RockEast Energy Corp.訂立資產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其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加拿大石油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加拿大石油資產之收購已完成。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並得出結論認為由於加拿大石油資產集中於一組類似性質之類似可識別資產，有關交易屬於收購資產及負債。此外，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加拿大石油資產是產生現金流之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

收購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338
除役義務	<u>(33,877)</u>
	<u>135,461</u>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u>135,461</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期間，相對二零二二年，國際油價於較窄的區間內交易。國際油價指標之一的布蘭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每桶（「每桶」）約80美元（「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每桶94美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回落至每桶約78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則於每桶80美元至130美元的區間之間。受全球供求持續變化的影響，預計二零二四年之國際油價將持續波動，而俄烏戰爭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亦為市場增添更多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的加拿大石油資產進行其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加拿大石油資產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71,5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932,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38,5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178,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7,8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78,000港元）。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及具吸引力之機會以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為實行本集團發展多元化及平衡能源業務組合之策略舉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八月訂立兩份協議，以投資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該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動的一項計劃，旨在鼓勵私營界別生產潔淨能源，並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兩項協議投資合共58,265,000港元於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8,1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536,000港元）、**EBITDA** 7,7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5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6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03,000港元）。

整體而言，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增長84%至83,0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5,102,000港元），主要由於納入加拿大石油資產之全年業績，而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集團完成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日期）起納入資產之業績。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46,746,000港元），主要為(i)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019,000港元）；(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8,8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81,000港元）；(iii)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至17,8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78,000港元）；(iv)由於不存在用於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之專業費用，其他費用減少至10,7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875,000港元）；及(v)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增加至5,8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43,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每股盈利為0.41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0.89港仙）。

### 石油勘探及生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區之油田開採權之權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由新開採權持有人接管，因此，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已終止。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自此，加拿大石油資產之財務業績已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加拿大石油資產為一個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其他物業及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的Windy Lake地區，佔地約8,800淨畝。加拿大石油資產為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EP Resources Corporation所管有，該公司由當地團隊管理，彼等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市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由加拿大石油資產組成）產生收入71,5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932,000港元）、EBITDA 38,5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178,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7,8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7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加拿大石油資產生產約183,900桶（「桶」）原油及出售約184,500桶原油，並產生收入（支付權利金前）約14,427,000加拿大元（「加元」）（相當於83,683,000港元），平均售價為每桶78.2加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加拿大石油資產生產及出售分別約81,300桶及約81,100桶原油，並產生收入（支付權利金前）約6,618,000加元（相當於39,821,000港元），平均售價為每桶81.6加元。加拿大石油資產所生產之原油由卡車運送及出售予位於附近地區之獨立石油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將大部份原油轉售予美國進口商。

## 太陽能

世界主要國家近年都積極制定其能源政策，以減低碳排放，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資產，包括太陽能項目，以擴大其於能源領域之足跡，支持本集團健康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把握去碳化衍生的商機，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而所產生的電力可出售予兩家電力公司，從而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賺取上網電價收入。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所有太陽能發電項目已完成及本集團目前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投資6,749,000港元，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太陽能發電項目之總投資達58,265,000港元。於年末，本集團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併網發電容量合共約為3,200千瓦。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太陽能業務錄得收入增加25%至8,1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536,000港元）、EBITDA增加50%至7,7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5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增加90%至2,6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03,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新增10個太陽能光伏系統以及節省若干營運及維護成本所致。

## 放債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減少36%至2,4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7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前)減少33%至2,5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82,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主要由於年內授予借款人之平均履約貸款金額較低。於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019,000港元)，主要與借款人償還若干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關。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錄得整體溢利13,8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16,237,000港元)。

於年末，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確定之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考慮借款人之信貸紀錄、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當前經濟狀況等因素。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所使用之方法並無改變。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行動以收回信貸減值貸款，包括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行動。

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縮減73%至16,5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852,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主要由於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獲償還。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良好質素之物業及資產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業務之目標客戶群是就業務目的有短期資金需要，並可就其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銷售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

##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2,7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772,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價值為3,6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739,000港元)，包括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8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57,000港元)及虧損(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10,0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43,000港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2,7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772,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該組合產生收入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2,000港元)，為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於年內，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1,9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52,000港元)，即本集團於年末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下跌所產生之未變現淨虧損。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及並無作出任何新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2,784,000港元，包含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之股本證券。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為3,6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739,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產生收入7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05,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工具之到期日情況，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3,662,000港元(於減值撥備後)已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二二年：流動資產28,041,000港元及非流動資產5,69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債務證券，而若干債務證券之本金合共24,336,000港元已獲贖回。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4,9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38,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主要由於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及因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增加而下調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8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81,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為由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由於債券發行人持續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該等債務工具之預期違約損失額顯著增加。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債券發行人之財務不確定性最終將影響收回該等債券之合約現金流，因此已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832,000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為3,662,000港元，包含五家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於初次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6.01%至12.50%。

##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貢獻溢利17,8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78,000港元)，太陽能業務錄得溢利2,6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03,000港元)，放債業務錄得溢利13,8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16,237,000港元)，惟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虧損10,0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43,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46,74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27,1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全面開支總額49,677,000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4,9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38,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199,2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1,386,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171,0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56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0,2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797,000港元)計算，比率約為19.5(二零二二年：8.8)，處於非常流動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為445,0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3,68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41,6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376,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9%(二零二二年：13%)，處於低水平。於年內確認之融資成本為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為9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7,000港元)及1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9,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336%至5,8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43,000港元)，主要由於手頭盈餘資金增加及銀行存款利率普遍上升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03,4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6,313,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約7.70港仙(二零二二年：7.18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7,14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於年內賺取之溢利。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同時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資產，包括太陽能項目，將其於能源領域之業務擴展及多元化至另一階段，長遠而言，支持本集團之健康及可持續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新價值。為實現該等策略舉措，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並已訂立合作協議及收購協議以發展其太陽能業務。

加拿大石油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本集團認為加拿大是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理想國家之一，因為其具有穩定之政治環境、完善之石油法規及產業政策、完善之石油行業業務基礎設施，及擁有全球第三大石油儲量。因此，加拿大可為本集團提供龐大之商機以發展其石油業務。

本集團投資之太陽能發電項目為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上網電價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出之一項政策舉措，旨在鼓勵私營界別參與生產潔淨燃料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技術。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計劃參與者於其處所安裝太陽能或風能發電系統，可將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以較高於正常電價之價格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上網電價計劃將提供至二零三三年年底。透過投資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能夠從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所賺取之電價收入獲得長期及穩定之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其石油及太陽能業務，惟有鑑於國際油價波動、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以及俄烏戰爭所帶來之市場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以嚴謹之方式管理其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建立多元化及平衡之能源業務組合，包括石油及太陽能資產，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有利之前景，並配合其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策略，以壯大其收入來源來達致為股東帶來穩定、長遠及具吸引回報之目標。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命名為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 偏離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 股東大會

#### 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偏離事項

由於董事會主席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獲選為並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上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